

#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九六五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謂人格權，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，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，乃個人所享有之私權，即關於生命、身體、名譽、自由、姓名、身分及能力等權利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其次，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，以「不法」為要件，而不法性之認定，就法益權衡及公共利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，倘行為人之行為足以正當化，即不具不法性。又在契約自由原則下，當事人固得自主地選擇締約對象，惟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，亦屬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（憲法第 11 條參照）。因此，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，倘內容為真實，無誤導性，以合法交易為目的，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，即具公益性質，應受憲法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之保障，當事人尚不得以締約自由為由予以限制。

【概念索引】民總／人格權

【關鍵詞】不法性、締約自由、商業言論、言論自由、出版自由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18 條；憲法第 11 條

【說明】

## 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### （一）爭點說明

當事人得否以締約自由為由限制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？

### （二）選錄原因

依民法第 18 條規定，人格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或妨止侵害，惟以行為具不法性為要件。本判決進一步闡釋契約自由、言論自由以及出版自由均屬憲法保障之基本權，倘行為人所為之商業言論係真實，且有助消費者為交易選擇之公益，自應受保障，不得逕以締約自由限制之。

## 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13 號判決揭示，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，倘事涉公益而無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者，自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新

聞言論自由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按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均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然其障並非絕對，非不可以法律加以限制，當兩者利益發生衝突時，言論自由非當然優位於名譽權，惟新聞自由保障攸關公共利益，國家應給予尊重及最大限度之維護，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，構成不法，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。又於事實陳述之言論自由侵害，具有可證明性，而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，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之報導，如能證明為真實或與主要事實相符，不必責其與真實分毫不差，且如已盡查證義務，或經查證所得資料，足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，倘事涉公益而無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者，自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，任何人均無權請求移除，否則，將侵害新聞自由與社會大眾知的權利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知名美食指南書籍出版公司（被上訴人），其指派評審員隱匿身分至餐廳（上訴人）用餐評鑑，是否有不法侵害該餐廳之締約自由的人格權？抑或侵害主廚提供餐飲服務之意思決定自由的人格權？對此，原審表示，消費者之身分，非餐飲消費契約重要之點，評審員縱隱匿身分至餐廳用餐，無異於一般消費者，難認係施用詐術，侵害餐廳之締約自由人格權。至主廚提供餐飲服務，係履行其與餐廳間之契約義務，評審員之行為亦無不法侵害其意思決定自由人格權。抑且，衡量法益輕重，及消費者餐飲選擇之公共利益，亦不能以被上訴人未承諾日後不會派評審員至該餐廳用餐，逕認締約自由人格權，或意思決定自由人格權，受有不法侵害之虞。斯項見解，經最高法院認定核無違誤。

#### 【選錄】

（一）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謂人格權，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，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，乃個人所享有之私權，即關於生命、身體、名譽、自由、姓名、身分及能力等權利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其次，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，以「不法」為要件，而不法性之認定，就法益權衡及公共利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，倘行為人之行為足以正當化，即不具不法性。又在契約自由原則下，當事人固得自主地選擇締約對象，惟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，亦屬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（憲法第 11 條參照）。因此，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，倘內容為真實，無誤導性，以合法交易為目的，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，即具公益性質，應受憲法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之保障，當事人尚不得以締約自由為由予以限制。

（二）原審本於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認定消費者之身分，非餐飲消費契約重要之點，評審員縱隱匿身分至 A 粵菜餐廳用餐，與一般消費者無異，難認係施用詐術，侵害 B 公司之締約自由人格權。至甲提供餐飲服務，乃履行其與 B 公司間之契約義務，與消費者無涉，被上訴人所為，亦無不法侵害其意思決定自由人格權之情形。此外，衡量法益輕重，及消費者選擇餐飲之公共利益，尚不

能以被上訴人未承諾評審員日後一定不會至 A 粵菜餐廳用餐，逕認 B 公司之締約自由人格權，或甲之意思決定自由人格權，有受不法侵害之虞。從而，B 公司、甲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序求為系爭先、備位判決，均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揭敗訴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核無違誤。

**【延伸閱讀】**

王怡蘋，人格權經濟利益之法制建構，臺灣大學法學論叢，52 卷 1 期，2023 年 3 月，131-176 頁。